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国"安全生产月"活动的通知

安委办〔2021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, 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 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,有关中央企业:

今年6月是第20个全国"安全生产月",主题是"落实安全责任,推动安全发展"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,扎实推进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,组织好今年全国"安全生产月"各项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突出"落实安全责任,推动安全发展"主题,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,安排理论学习中心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,专题学习《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电视专题片,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强化"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"理念,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,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、落在行动上,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"两个维护"。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要通过安全生产"大讲堂""大家谈""公开课""微课堂"和在线

访谈、基层宣讲等形式,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、见行见效,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,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,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二、注重总结经验做法,开展好"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战" 专题宣传活动

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各类媒体,充分报道集中攻坚重点任务进展情况、工作成效,注重总结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,推广制度成果。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、遏制重特大事故,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、安全承诺、专家服务、精准执法、举报奖励等经验做法,鼓励各地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,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。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"安全红袖章""事故隐患大扫除""争做安全吹哨人"行动,对事故易发多发、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,强化源头治理,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、成灾之前。

三、强化问题隐患警示曝光,开展好"安全生产万里行"活动

"安全生产万里行"与"安全生产月"活动同步启动, 2021年12月底结束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疫 情防控常态化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,采取多种形式组织 开展好专题行、区域行、网上行等活动,加强问题隐患和反 面典型曝光。要突出危险化学品、矿山、工贸以及道路交通、 建筑施工、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,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,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每月至少在省级主流媒体曝光一个典型案例,并向全国"安全生产月"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,真正形成震慑。要发挥"12350"举报电话作用,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。要采取观看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、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览等方式,以案说法引导各类企业和广大职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,树牢安全发展理念,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主动性。

四、创新方式方法,开展好"6•16安全宣传咨询日"活动

6月16日,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、形式多样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,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、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方法。邀请主流媒体和网络直播平台开展"主播走一线"等专题专访报道活动,增进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和理解。创造性开展"公众开放日""专家云问诊""应急直播间""安全快闪"等线上活动。积极参与"回顾安全生产月20年"网上展览和"测测你的安全力"知识竞赛。协调主流媒体走进安全体验场馆,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"6•16我问你答"直播答题和"接力传安全——我为安全生产倡议"等,引导公众学习应急知识,提升安全技能。

五、强化全媒体联动,提高安全宣传"五进"的针对性 精准性 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结合"我为群众办实事"实践活动,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,察民情、访民意、办实事,切实推动安全宣传"五进"。开设并用好"全国安全宣教和应急科普平台",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、微课堂、微视频、小游戏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,有针对性地组织居民小区、学校医院等开展灾害避险逃生演练。分类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规范化、科学化建设,广泛开展"安全行为红黑榜""我是安全培训师""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"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网站以及微博、微信、短视频平台等媒体,形成全媒体、矩阵式、立体化宣传格局,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,积极开展好"安全生产月"各项活动,请于2021年7月5日前向全国"安全生产月"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本地区本部门开展活动的总结报告。各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,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做法和视频、图片等资料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李辉、田静、张佳,010-64463407、64463509(带传真); 电子邮箱: anquanyue@qq.com; 通信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,邮编: 100013。

网站:中国应急信息网(www.emerinfo.cn),全国"安全生产月"活动官方网站(www.anquanyue.org.cn)。

微信公众平台



附件: 1.全国"安全生产月"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

2. 全国"安全生产月"活动联络员反馈表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26 日